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64号

重庆市江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市江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再生轻量化铝合金材料智选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编码：2409-500119-04-02-94497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你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南川区生态环境局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汲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4KLM8M）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拟建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1户居民完成搬迁前，拟建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迁建项目将原位于重庆南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东金华居委10组的厂区整体搬迁至重庆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坤煌产业园内，通过购买龙岩组团坤煌产业园3、4、5幢标准厂房，主要建设1条3万吨/年再生铝合金锭生产线

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其中再生铝合金锭生产线主要设置原料预处理系统、熔炼/精炼系统、铝合金智能铸锭系统及铝灰渣处理系统。项目原料预处理系统对原料进行撕碎、离心和脱油脱漆预处理，主要设备包括 1 台撕碎机、1 台离心机、1 磁选机、1 台脱漆炉；熔炼/精炼系统主要设备包括 1 台 50 吨双室熔炼炉、1 台 35 吨精炼炉；铝合金智能铸锭系统主要设备包括 2 套铝合金智能铸锭设备、1 台铝合金锭叠锭机器人；铝灰渣处理系统主要设备包括 2 台炒灰机、1 个冷灰桶、1 台球磨机、1 台筛分机。项目辐射仪等设备的辐射性环境影响评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拟建项目以 1、3、4、6 系废铝料、含油铝屑、重熔铝锭为主要原料，以工业硅、阴极铜、镁、锰等为调质原料，其中含油铝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物代码为 900-200-08、900-006-09）利用规模约为 3279 吨/年，1、3、4、6 系废铝料利用规模约为 19640 吨/年。项目仅接收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状态的含油铝屑袋装散料，使用的废铝料应满足《回收铝》（GB/T13586-2021）、《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GB/T38472-2023）等要求。项目年产铝合金锭 3 万吨，产品应满足相应产品质量标准以及提出的有害成分环境风险管控限值要求。按照《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要求定期对相关原料及产品进行采样监测。拟建项目总投资 55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0 万元。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类，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手续。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及南川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脱漆炉以双室熔炼炉循环烟气作为热源，热脱漆废气进入双室熔炼炉燃烧室燃烧处理。熔炼废气、精炼废气经“陶瓷蓄热体换热（急冷）+SCR 脱硝”处理，再与集气罩收集的熔炼、精炼工序环境集烟一并经“干式脱酸+活性炭注入+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二噁英类、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等应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 要求，并设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在线监测设施。铝灰渣处理废气经“干法脱酸+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等应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 要求，并设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在线监测设施。

项目废铝料破碎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

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含油铝屑暂存废气和离心预处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铝灰库及潮湿铝灰应急房铝灰贮存废气经“水喷淋吸收”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熔炼炉、精炼炉在炉门处设置大尺寸半包式集气罩，加强环境集烟收集，加强生产设备的密闭性和生产期间车间的密闭，控制炉门开启时间及频率，炉门与环境集烟系统进行联锁控制。厂界氟化物、氯化氢、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等应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厂界臭气浓度、氨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外设置 300 米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有 1 户待搬迁居民（位于工业园区），重庆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相关搬迁情况说明，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 4.3 立方米/天，食堂废水排放量 0.75 立方米/天。循环水系统通过投加阻垢剂、

除磷剂以及定期清渣，循环水系统冷却水不外排。铝灰库废气水喷淋吸收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回用至脱硝系统尿素溶液配制，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后经“絮凝沉淀+过滤”处理，石油类、总铜、总锌、硫化物、总铅、总砷、总镍、总铬、总汞等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项目建设处理规模为2立方米/天的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龙岩组团坤煌产业园已建处理规模为500立方米/天的生化池处理，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凤咀江。

(三)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冷却循环水管道、液体物料输送管道采取专管及明管设计，循环水池、尿素配制罐、水喷淋塔循环水罐采用架空设计；已建熔炼/精炼系统下方已设置高度约40厘米的混凝土层，并设置1个有效容积为50立方米的安全生产应急池；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原料预处理系统、铝合金智能铸锭系统、铝灰渣处理系统所在生产区域以及废铝料贮存区、事故池、危废贮存库、铝灰库、潮湿铝灰应急房、含油废铝屑贮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废铁贮存区等区域作为重点防渗区，其中危废贮存库、铝灰库、潮湿铝灰应急房、含油废铝屑贮存间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严格落实《重庆市江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再生轻量化铝合金材料智选基地建设项目岩溶发育区域整治方案》，设置3处地下水监控井（场地，上、下游各布设1个），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定期开展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老厂区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要求，实施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遗留设备、遗留建（构）筑物的拆除活动，依法开展老厂区相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矿物油、废乳化液、脱漆碳化灰、废润滑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车间沉降灰、废活性炭、除尘灰、废布袋、干式脱酸沉渣、脱硝废催化剂、废氧化铝蓄热球、铝灰渣、二次铝灰，产生量合计约5462吨/年，其中铝灰渣产生量约3000吨/年，回用于铝灰渣处理系统；二次铝灰产生量约1669吨/年，经项目建设约32平方米的铝灰库暂

存，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危险废物经项目建设约 32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初期雨水絮凝沉淀处理污泥产生量约 5 吨/年，应进行危险废物鉴别，鉴别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塑料、废橡胶、废铁、人工初选及撕碎环节产生的其他废料、废分子筛、废耐火材料、循环水池沉渣、废模具等，产生量合计约 19.6 吨/年，经项目建设约 36 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卖综合利用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餐厨垃圾产生量约 2.8 吨/年，交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按照《关于加强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辐射安全监管的通知》(环办函〔2011〕920 号)要求开展辐射监测，发现放射性污染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环保部门对已发现的失控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金属要严格控制，实施有效管理，避免流入社会，造成环境污染和公众健康的损害。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带来大的影响。

（六）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拟建项目温室气体排放主要来自燃料天然气燃烧和净调入电力，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约 5710.31 吨二氧化碳/年。企业应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管理，通过强化节能设计、重视工艺升级改进等方式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铝灰、含油铝屑、金属镁、废矿物油、天然气等，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铝灰库地面采用木板垫层防潮，设置通风设施、湿度计进行除湿防潮；设置潮湿铝灰应急房；设置视频监控系统；设置有毒有害和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涉铝灰渣消防灭火严禁采用水，生产车间内配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含油铝屑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环形沟及收集坑；尿素配制罐、水喷淋塔循环水罐架空建设，并设置围堤；设置 1 座有效容积为 20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池（兼事故池）及雨污切换阀；对企业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初期雨水排放口的总铬、总铅、总砷、总汞、总镉等重点重金属进行定期监测。全厂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加强设施监管，做好与工业园区的应急联动，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八）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分别为 7.056 吨/年、2.512 吨/年、4.013 吨/年和 0.018 吨/年，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 0.144 吨/年、0.019 吨/年。与项目搬迁前相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分别新增 6.343 吨/年、0.018 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减少 1.052 吨/年、0.739 吨/年。南川区人民政府出具了相关文件明确了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来源。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

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南川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南川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